

厂房出租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羊明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重庆岸德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上，就甲方所有权地处真武村 19 社刘家院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一栋，面积 350 平方米，租金每年 40000 元（肆万元整），每半年支付一次，水、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使用后自己承担。

二、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，损坏厂房设施，若有损坏照价赔偿。若所租厂房内从事违法违纪行为，造成被盗、火灾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四、租房押金为 2000 元（贰仟元整）。

五、违约处理

1、乙方必须按时缴纳租金，如延期一个月乙方未缴纳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无条件撤离。

2、乙方若因其它特殊情况不能继续租用甲方房屋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金按三个月租金收取。

3、如果国家征地等因素，合同自行终止，但甲方有义务提前两个月告知乙方，做好搬迁准备。搬迁费为乙方所有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：羊明

电话：13617635567

乙方代表：邓淑

电话：17782002145

